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價科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7)3368333分機2617

傳真：5363955

電子信箱：sapotsa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價字第1120297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及修正發布規定各1份 (50644068_11202972900A0C_ATTCH5.pdf、50644068_112029729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修正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3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及修正發布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、本局地權科、本局徵收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測量科、本局資訊室、本局地價科(存參)

